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土地使用事件，不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北市殯總字第 102312548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無權占用本市所有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下稱殯葬管理處）經營之部分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市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殯葬管理處與訴願人訂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市有公用土地使用行政契約，同意提供部分系爭土地作為系爭房屋之基地使用，使用期間自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面積 25 平方公尺。嗣

訴願

人向殯葬管理處主張該使用面積有誤，該處乃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丈，經該所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複丈結果，系爭房屋占用面積為 22 平方公尺

。

訴願人復於 102 年 6 月 26 日以書面向本市市長陳情其無依無靠，住在殯葬管理處管理之土地，幫鄰居繳多年管理費卻無法使用土地等語，經本府社會局以 102 年 7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39664001 號函請殯葬管理處處理系爭土地使用疑義。殯葬管理處乃以 102 年 7 月 10 日北市殯總字第 102312548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本案經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實施土地複丈，複丈結果系爭房屋實際使用系爭土地面積應為 22 平方公尺，因丈量技術等緣故而與先前所訂行政契約使用面積 25 平方公尺容有誤差，該處將就前 5 年溢繳之部

分依規定辦理退費。訴願人不服該書函，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殯葬管理處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殯葬管理處 102 年 7 月 10 日北市殯總字第 10231254800 號書函之內容，係說明系爭

房屋經複丈結果實際使用系爭土地面積為 22 平方公尺，行政契約所訂使用面積 25 平方公尺有誤，將依規定辦理退費，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及事實理由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劉 成 焜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